

邓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邓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登记“一照多址”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2号），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各项举措，简化企业除住所以外经营场所的登记手续，推进登记便利化改革，降低企业开办成本，现就开展“一照多址”改革创建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流程再造为重点，坚持主体自愿、标准统一、规范有序的原则，通过减材料、优流程、提效能、强服务，着力简化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登记手续，开展“一照多址”改革，提高企业登记便利度，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

二、工作内容

(2) 在备案经营场所从事的经营活动不涉及行政许可且不超出企业经营范围的。

(3) 备案的经营场所应当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固定场所，符合相关要求。

(4) 在备案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符合“安全、环保、不扰民”要求。

2. 申请变更备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经营场所备案登记：

(1) 备案经营场所在市内发生变化，由原备案经营场所迁移至新经营场所的；

(2) 备案经营场所未发生实际变化，但门牌号码发生变动的；

(3) 其他应当变更的情形。

3. 申请取消备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取消经营场所备案登记：

(1) 企业因停业、歇业等原因，已经不在备案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的；

(2) 拟办理迁移登记，迁移后企业法定住所与备案经营场所不属于邓州市登记机关监督管辖的；

(3) 其他应当取消的情形。

符合前款第 2 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申请迁移登记的同时，申请办理取消所有“一照多址”经营场所备案。

（四）材料规范

1. 申请增设经营场所备案，应提交下列申请资料：

- (1)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企业印章的《企业“一照多址”经营场所备案申请书》(见附件 1);
- (2) 备案场所《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申报承诺表》(见附件 2)或合法使用证明。
- (3) 首次办理经营场所备案的企业，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2. 申请变更经营场所备案，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1)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企业印章的《企业“一照多址”经营场所备案申请书》(见附件 1);
- (2) 变更后备案场所《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申报承诺表》(见附件 2)或合法使用证明。
- (3) 营业执照正、副本。

3. 申请取消经营场所备案，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1)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企业印章的《企业“一照多址”经营场所备案申请书》;
- (2) 《企业“一照多址”经营场所备案通知书》(见附件 3)。

(3) 申请取消全部“一照多址”经营场所备案登记的，需提交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五) 登记流程

1. 增设(变更)备案流程。

(1) 申请人到邓州市政务服务大厅“企业登记综合服务窗口”申请办理经营场所登记(变更)备案，提交相关办理材料；

(2) 备案登记机关及时受理，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作出准予备案的决定，出具《企业“一照多址”经营场所备案通知书》，并在营业执照“住所”登记事项后标注“一照多址”，同时加载备案经营场所地址；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备案登记机关出具《企业“一照多址”经营场所备案不予受理通知书》(见附件4)。同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将备案的相关信息对外公示。

(3) 登记机关发放备案后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原营业执照正、副本予以收回。

2. 取消备案流程。

(1) 申请人到邓州市政务服务大厅“企业登记综合服务窗口”申请取消经营场所备案，提交相关办理材料；

(2) 备案登记机关及时受理，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作出取消备案的决定，出具《企业“一照多址”经营

场所备案通知书》，并根据情况相应调整营业执照“住所”登记项。

(3) 备案登记机关发放调整后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原营业执照正、副本予以收回。

(七) 监管职责

1. 市场监管部门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对申请人提交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形式审查，申请人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经营场所备案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履行公示义务，否则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3. 对经营场所备案企业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材料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备案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4. 对企业备案的住所(经营场所)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据《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三、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局负责统筹协调“一照多址”改革工作，重点解决企业登记事中事后监管部门在改革工作中出现的业务执法及部门间协调配合问题。

(二) 强化能力建设。完善“综合服务窗口”建设，强化窗口人员业务能力培训，不断提高业务水平、服务技能和服务质量。加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自助服务区的建设，安排专人为企业“一照多址”提供导办、帮办服务。

(三) 强化基础保障。要主动加强与许可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健全协同监管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全面落实“双告知”工作职责，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供保障。

(四) 营造舆论氛围。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做好“一照多址”登记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关切，帮助社会公众充分了解改革的重要意义，形成良好的改革舆论氛围。

